



191012340133



# 检测报告

(2021) 泰州新测环检第 085190 号

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 2021年3月30日



##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报告说明

- 一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，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。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五、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、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检测公司: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

联系电话: 0523-86115999

网址: <http://www.tzntc.com>

邮编: 225300

##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常州新北区圩塘化工区
联系人	高经理	电话	15961234266
受检单位	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常州新北区圩塘化工区
项目名称	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综合检测		
样品类别	废水、有组织废气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人员	唐琛、张紧消	采(送)样日期	2021年3月23日
分析人员	朱秋琴、李文娟	检测日期	2021年3月23-28日
检测内容	废水: pH值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; 有组织废气: 低浓度颗粒物。		
结论	1、检测结果见报告第2-3页; 2、委托检测, 不予评价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		
编制人	孙悦	孙悦	
一 审	蒋奎	蒋奎	
二 审	朱建云	朱建云	
签发人	杨立	职务:	技术负责人
		签发日期:	2021年3月31日



2030



# 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	
排放源	FQ-004 排气筒出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3 月 23 日			处理设施		布袋除尘
测定参数	测孔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126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	气温 (°C)	17.7		大气压 (kPa)	102.0	
	参数因子	第一次		第二次	第三次	
	烟气流速 (m/s)	4.37		4.63	4.76	
	烟气含湿量 (%)	3.4		3.3	3.4	
	标态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690		1794	1841	
检测结果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
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1	1.9	2.0	2.0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55×10 <sup>-3</sup>	3.41×10 <sup>-3</sup>	3.68×10 <sup>-3</sup>	3.55×10 <sup>-3</sup>	—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/					



#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7)3.1.6.2	DZB-718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TZXC-xc-041	—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 11893-1989)	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-fx-023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(HJ636-2012)	TU-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-fx-006	0.0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 11901-1989)	AC-2004I 型(万分之一)电子天平 TZXC-fx-011	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(HJ505-2009)	5000/5100 型溶解氧测定仪 TZXC-fx-007 HHWS-II-25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TZXC-fx-020	0.5mg/L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VM-EI10BII 型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TZXC-fx-010	1.0mg/m <sup>3</sup>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

